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LHN LOGISTICS LIMITED的
84.05%股權（透過LHN GROUP PTE. LTD.持有）的最新情況

接納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
就本公司於LHN LOGISTICS LIMITED的84.05%股權
（透過LHN GROUP PTE. LTD.持有）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最新公告」），內容有關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要約人」）刊發有關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收購LHN Logistics Limited資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之公告（「正式要約公告」）。

除非本公告內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使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最新公告及通函（定義見最新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正式要約公告之後及於收到要約文件以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接納及授權表格後，LHN Group Pte. Ltd.已就構成LHN Logistics Limited 84.05%股權的全部140,940,800股普通股（「目標股份」）接納要約。就上述接納要約而言，本公司預期在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收到目標股份的代價。

LHN LOGISTICS LIMITED不再作為附屬公司

鑒於上述接納有關目標股份的要約，並在完成向要約人合法轉讓目標股份後，LHN Logistics Limited將不再作為LHN Group Pte. Ltd.的附屬公司，從而不再作為賢能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賬目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司接納要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要約出售LHN Logistics Limited的目標股份（「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其中所表達所有意見均屬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相應責任。若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取得，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